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0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如适用)	亏损:24,000万元	亏损:31,322.7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0万元	亏损:34,822.8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500万元	亏损:34,523.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33元/股	亏损:0.2949元/股
营业收入(如适用)	165,000万元	259,331.8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如适用)	150,000万元	252,986.37万元

2.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00万元	20,042.7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对公司市场形象、融资、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执行等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完工交付产品同比减少,收入规模下降。

2.有息负债金额大、财务费用高,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3.受宏观经济、资金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延期,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周期延长、账龄增加,公司按会计政策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

4.由于备案、审批、业主资金筹措安排等项目前期工作时间周期长,部分新签订单的启动执行进展缓慢,对收入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尚在推进当中,期末净资产等数据目前尚未审定,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相关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整改事项,其中阜平EPC项目有关整改尚未完成。目前,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正在进行过程中,最终内控审计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3.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0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整改事项,其中阜平EPC项目有关整改尚未完成。

2.目前,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正在进行过程中,最终内控审计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偏差原因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

针对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逐个复盘,对产生偏差的原因进行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重点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销售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在产品内部控制六个环节进行复盘分析,对过程中存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因素、制度流程的完备性、适用性逐项进行清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明确了相关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整改完成时间等具体措施计划。

整改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有全担任组长,副总裁、财务总监孟海涛担任副组长,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许小琴担任副组长;同时,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公司财务、内审、经济运行、证券等部门负责人任工作小组组长,为内控整改提供有效组织保障。

(三)根据整改实施方案逐项进行整改。

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根据整改实施方案对内控审计报告有关事项逐项进行整改。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整改进展如下:

1.未完成事项:

阜平EPC项目正在执行过程中,暖通和消防改造接近完工,设备尚未开箱,待厂房装修完成、安装环境达到洁净车间装修标准后对设备进行验收、安装和调试。有关设备开箱验收计划已拟定。

2.已完成事项:

(1)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已经规范完成

公司对记账往来单位与"银行交易明细表"列示的"交易对手名称"等信息进行了逐笔核实,对不一致的信息进行了规范;对记账凭证的委托收付款协议进行了逐笔核实,对不一致的信息进行了规范;督促业务单位将分散保管的代收代付协议、单据凭证资料统一移交财务。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已经规范完成。

(2)应收账款内部控制

已修订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3)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

电厂闲置物资产品交付、资金支付整改事项已完成,物资已销售,款项已收回。

(4)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已经规范完成

公司通过第三方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取得实际控制人委托付款通知,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整改事项已经规范完成。

(5)在产品内部控制

在产品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已自查完成;在产品(含已发项目现场的在产品)的盘点制度已完善,公司对在产品进行了全面盘点;公司同时完善了在产品、在建项目全流程的信息管理,消除流程缺陷、提升及时性。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按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后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时,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目前,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正在进行过程中,最终内控审计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相关风险。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0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尚在推进当中,期末净资产等数据目前尚未审定,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 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7条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按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后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时,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前,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正在进行过程中,最终内控审计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相关风险。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收购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2、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重组前)	上年同期(重组后)
利润总额	-209	-1,521.39	21,60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	-1,757.48	15,58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5	-2,142.91	15,19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6	-0.0627	0.5561
营业收入	41,000	22,028.24	103,575.01
扣除后营业收入	40,700	21,576.19	103,122.96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重组前)	上年末(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800	23,065.60	44,671.85

注:上年同期重组后的数据包含中恩云IDC项目公司2024年1月—12月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报告期数据只包含中恩云IDC项目公司2025年12月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方式收购中恩云IDC项目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完成中恩云IDC项目公司过渡期管理措施,自2025年1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合并范围扩大所致。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4、报告期内,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方式收购中恩云IDC项目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收购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将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3、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方式收购中恩云IDC项目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09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云")、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的通知,天行云及王维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经与相关股东沟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王维	是	91,852,462	100.00%	9.89%	首发后限售股	2026年1月19日	2029年1月19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天行云	是	25,641,025	100.00%	2.76%	首发后限售股	2026年1月19日	2029年1月19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维	91,852,462	9.89%	91,852,462	0	100.00%	9.89%
天行云	25,641,025	2.76%	25,641,025	0	100.00%	2.76%
长沙云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328,206	2.30%	0	0	0.00%	0.00%
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32,811	3.05%	0	0	0.00%	0.00%
合计	167,154,503	18.00%	117,493,487	0	70.29%	12.65%

三、其他事项

1、控股股东天行云、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控股股东天行云、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天行云、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独立经营,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1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9,000万元	盈利:5,675.9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11,000万元	亏损:11,320.9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整体经营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2025年公司基本处于破产重整后的过渡期,公司较多子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多家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公司2025年11月正式开展运营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湘树云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形成收入,公司最终营业收入金额将由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2、公司结合存货、应收款等各类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预计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末预计对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500万元,公司最终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将由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3、公司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其中21,020.37万元系因破产重整形成的债务重组收益,2025年度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无此项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与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0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张文

4、注册资本:玖亿贰仟捌佰陆拾叁万陆仟壹佰贰拾陆元整

5、成立日期:2000年05月25日

6、企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湘江北路一段369号5栋1层105号房(中部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20580 20XK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11.4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1,625.6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186,335.49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1月13日至2027年1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11.41万元,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22 日。公司为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5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供应链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21,625.62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